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左旗银根苏木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银根苏木肉食品冷链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冷外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库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68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制冷外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库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68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制冷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库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68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制冷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库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68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制冷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荣强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67.1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膨胀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鸿森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4 人，营业收入为 1695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2.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制冷系统保温（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865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制冷系统管道（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865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系统连接铜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865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5.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制冷系统安装辅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8 人，营业收入为 3679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7.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货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6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转运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邢台中亿重科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6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设备基础（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人,营业收入为8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聚氨酯(五面体)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宝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76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挤塑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宝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76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冷库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宝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76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库体安装辅材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宝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76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库体承重五金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宝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765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控制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冷库灯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徐州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349.81万元,资产总额为678.14万元,属于小型

企业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机组动力线（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三电川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7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控制线（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三电川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7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电气安装辅材（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638 人，营业收入为 3679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7.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离心式风机（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皇禧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9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风管（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6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百叶出风口（标的名称）____，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6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ZQZCS-G-H-250031 第 (1) 包 2025-07-24 16:50:41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4 16:50: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